关于做好我校成人教育2026年7月毕业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

为规范毕业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毕业办理各环节工作有序、高效、规范开展，我校成人教育2026年7月即202607毕业批次办理工作将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智慧化信息平台进行（以下简称“平台”），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毕业申请条件

（一）辽宁开放大学2024级以前（含2024级）本科学籍批次，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以前（含2024级）专科学籍批次,在有效学习期限内的在籍学生。

（二）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

23级以前（含23级）专科总学分修满最低毕业学分76学分（含76学分）以上；本科总学分修满最低毕业学分78学分（含78学分）以上。

24级专科总学分修满最低毕业学分90学分(含90学分)以上；本科总学分修满最低毕业学分92学分（含92学分）以上。

（三）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二、毕业办理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进行平台预毕业确认

1.办理时间：2026年4月28日-5月9日。

2.办理流程：统计核实应毕业学生名单，并登录成人教育智慧化信息平台“毕业”版块，在预毕业办理名单中选择确认办理毕业学生名单。

（二）组织学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1.办理时间：2026年4月28日-5月9日。

2.办理流程：指导学生登录平台，进行毕业生登记表的填写工作。

（三）上传毕业生登记表照片

1.办理时间：2026年5月11日-5月21日。

2.办理流程：收取、整理学生照片，并将毕业办理学生信息采集照片以压缩包形式上传至平台“毕业证照片”。

（四）填写教学班班主任意见

1.办理时间：2026年5月11日-5月21日。

2.办理流程：学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后，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即可登录管理平台，填写教学班班主任意见。

（五）打印毕业审核材料

1.办理时间：2026年5月27日-5月29日。

2.办理流程：我校给出审核意见后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即可登录毕业办理平台打印学生成绩单、入学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各一份，并在“教学点意见处”填写意见及加盖公章。

（六）提交毕业审核材料

1.办理时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5日。

2.办理流程：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需携带成绩单、入学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未办理毕业学生统计表（加

盖单位公章）各一份（以上材料均为纸质版）、新华社采集照片1联(**如照片中学生姓名被隐藏，需注明学生完整姓名**)，按时到我校进行毕业资料审核。

（七）毕业证及档案发放

1.办理时间：2026年7月上旬。

2.办理流程：规定时间内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要按时到校领取毕业证、档案，并严格执行《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学生学历证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做好登记等。

三、毕业办理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有效传达。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要高度重视毕业办理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第一时间与预毕业学生取得联系，及时传达毕业办理相关要求，做到应办尽办，不漏一人。

（二）精心组织，及时督导。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智慧化信息平台毕业办理操作流程，指导学生规范完成平台毕业申请，实时掌握申请办理进度，切实做好服务与督导工作。各单位须重点审核两项内容：一是《学生登记表》中“证明人”栏，须填写学生学习、工作经历中真实有效的证明人姓名，不得填写“本人”“妻子”“父母”等无效信息，相关经历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二是《毕业生登记表》中“自我鉴定”内容应积极向上、客观真实，重点体现学生思想表现、学习态度、实践能力及综合素养，不得出现消极负面、虚假不实或与学生身份不符的表述。

（三）合理安排，保证进度。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要严格按照毕业办理各环节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确保毕业办理时间进度安排。

（四）按规填报，及时提交。我校毕业审核工作将于2026

年6月1日-6月5日期间进行，请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按照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参加毕业审核，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 系 人：张老师　　024-86136743

附件：1.成人高等教育智慧化信息平台毕业功能（学生）操作流程

2.成人高等教育智慧化信息平台毕业功能（教学点）操作流程

3.《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未办理毕业学生统计表》

辽宁开放大学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教育学院

2026年4月27日